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琬茹
電話：(03) 8227171分機264
電子信箱：j09030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主會字第1140260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1141230主會財字第1141501010號函、附件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114年12月修編 (376550000A_1140260272_ATTACH1.pdf、376550000A_1140260272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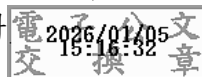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修正之「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1份，請加強宣導朝簡化行政方向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12月30日主會財字第1141501010 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政府無紙化政策，簡化使用電子發票辦理經費結報程序，以及蒐整近期外界反映經費結報疑義修正，並考量主計總處近年持續推動各機關系統化報支亦屬經費結報作業之一環，整併現行電子化報支問答集。旨揭問答集同步登載於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之友善經費報支專區，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主計處歲計科、本府主計處基金科、本府主計處決算科、本府主計處統計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



115/01/05



1150000064